

# 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措施(模板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措施篇一

成立\_\_企业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长：建议由企业法人担任

副组长：建议由各副总担任

成员：建议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下设隔离组、消杀组、防护用品保障组、维护稳定组等工作组，具体负责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 二、职责分工

#### (一)隔离组

组长：\_\_\_

成员：\_\_\_

职责：负责对需对观察隔离的员工设置专门的隔离区，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负责定时向区防疫指挥部报告每日情况。

#### (二)消杀组

组长：\_\_\_

成员： \_\_\_\_

职责：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企业内部各类场所开展环卫保洁、开窗通风、专业消杀等工作。

### (三) 防护用品保障组

组长： \_\_\_\_

成员： \_\_\_\_

职责： 负责采购、储备应急物资和防护用品。

### (四) 维护稳定组

组长： \_\_\_\_

成员： \_\_\_\_

职责： 负责厂区、宿舍和各出入口及隔离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做好人员情绪稳定工作，开展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引导。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企业做好疫情报告，同时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预防、控制等应急处理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四、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一旦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立即启动本预案，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一) 疫情报告

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人员或疑似人员时都应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县级卫生疾控部门报告。

## (二) 疫情处置

1. 当发现体温超过37.3℃，并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人员时，应第一时间就地实行隔离，做好详细信息登记，由当地卫生院按要求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筛查、诊治。
2. 企业在接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确诊通告后，应立即全面停止生产活动，禁止人员外出或外来人员进入。
3. 配合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登记、建档，并在指定隔离区进行医学观察14天，每天早、晚监测2次体温；其他人员加强体温监测，每天测温不少于2次。未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不得解除隔离。

## (三) 疫情管控

1. 对确诊或疑似人员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应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封存，由区疾控部门负责检测、消杀、处理。其他人员应尽可能不进入确诊或疑似人员发病地点，以防传染。
2. 每天按要求进行消杀，消杀范围包括办公、厂房、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面、物体表面，及隔离人员排泄物与分泌物、生活垃圾。

## (四) 后勤保障

1. 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须品的配给。
2. 组织排查对必须的防护用品库存量和核算近期使用量，提

前采购、合理库存。

## 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措施篇二

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校园传播流行，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稳定和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请务必遵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切实做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

###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加强疫情防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疫情，严防疫情在学校的传播和蔓延。

(二)联防联控。疫情防控实行条块结合、联防联控、分工负责，共同落实防控措施。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 四、分工及职责

(一)学校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负责汇总学校各部门每日报告情况，对接上报省卫健委、省教育厅；与烟台市卫健委、烟台市教育局、牟平区卫健局等地方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保持紧密对接，及时协调处理疫情突发情况；与学校各部门保持紧密沟通，负责防控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统筹加强寒假期间各部门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二)宣传统战部。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通过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三)总务处。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进一步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切实抓好教学楼、宿舍、食堂、公共场馆、实验室、洗手间、水房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四)安全保卫处。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禁止外来车辆、人员入内，联防联控，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五)各部门及时对本部门教职工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要指派专人开展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要通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等网络渠道及时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掌握教职工寒假外出及身体健康情况，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进入应急状态，全面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以极端负责的态度

度高度重视，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涉及疫情方面的信息迟报、不报、瞒报、谎报的，将严肃问责。

## 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措施篇三

根据本指南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包括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成人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早教托幼机构、青少年宫、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

### 一、总体工作要求

1、全面暂停线下培训活动。各类培训机构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全面暂停线下教育培训活动，涉及与机构有关的所有集体活动一律停止。各培训机构要在门前醒目处张贴暂停培训公告，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做好学生及家长的解释工作。

2、明确机构主体责任。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将疫情防控责任分解落实到中层管理人员、一线员工，明确各自职责。

3、科学制定“两案九制”。培训机构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技术指导下，制定科学完善、易于操作的“两案九制”，张贴上墙，严格执行。

4、提倡线上教学和办公。提倡运用网络通讯软件、教学平台开展员工教研和学生线上教学，鼓励培训机构免费开放优质网上教学资源。线上教学人员应居家进行，不得集中办公。网上教学不得提前教授新学期课程。

### 二、线下培训复课前准备工作

1、开展师生员工健康排查。要每天排查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

行程动向，做好三类人员情况跟踪，及时报送主管机关，动员在疫情重点地区员工暂不返宿。

2、做好复课前返校人员疫情筛查。详细统计每一名师生员工的疫情筛查情况，对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主动报告主管机关和所在社区，要求及时就医，确保每一名师生复课前居家隔离时间不少于连续14天。

3、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储备不低于15日用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液、体温检测设备，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科学、安全进行存储。

4、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培训机构要加强场所内外的保洁和消毒，加强各类场所的消毒与通风，彻底消除卫生死角，保持环境整洁。

5、强化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要组织员工对“两案九制”的培训，让员工熟悉预案的操作流程。要在机构显著位置张贴防疫常识、宣传图标。

6、严格线下复课备案审批。待全市培训机构线下复课时间公布后，各机构向审批(登记)机关提出复课申请，经审批(登记)机关评估备案后方可复课。未经备案的机构不得线下复课。

### 三、线下培训复课后工作要求

1、落实安全防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防疫工作各项制度要求。定期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

2、做好机构消毒通风。严格执行同一时段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的规定。落实“消杀记录制度”，每天开展清洁和消毒工作，加大重点部位消毒次数。机构内部各房间，每天至少通风三次，每次至少30分钟。

3、加强门卫管理。要安排专职安保人员进行防控，严控人员出入，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机构，确需进入的按规定进行登记检测后进入。

4、开展缺课登记。严格执行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及时将学生因病缺课的信息上报至主管部门。

5、做好疫情防控操作。每天按规定监测进入机构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状况，体温超过37.3℃的发热者、咳嗽者，须按疫情处置流程立即就近送至定点医院就诊，同时向审批(登记)机关报告。出现可疑或确诊病例的，按卫健部门要求采取部分停课、全部停课和其他防控措施。被停课的机构，须经卫健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复课。师生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须提供医院治愈证明方可参加线下培训活动。

#### 四、落实培训机构联防联控责任

1、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教育部门加强有办学许可的文化类机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直接登记的非文化学科类营利性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民政部门加强直接登记的非文化学科类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监管，人社部门加强职业培训机构监管，卫健部门加强早教托幼机构监管和各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培训机构不得接收隔离观察期未满的学生参加线下培训活动。培训机构发现有发热、咳嗽学生，要通过审批登记部门协调通知学校加强对此类学生健康状况监测。

3、加大违规机构处罚力度。对疫情防控期间卷款潜逃的机构、擅自提前复课的机构、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疫情防控而造成疫情蔓延的机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执行不力、防控措施不严的机构，由审批登记机关予以纳入黑名单、降低年检等次直至吊销证照处罚。



# 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措施篇四

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攻坚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攻坚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大局稳定,为建设清凉绿色秀美幸福新陵川作出应有贡献。

## 二、总体要求

本着“预防为主、依法防控、科学救治、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的原则,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疫情在我局传播和蔓延,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全体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 三、主要措施

(一)适度做好宣传引导。按照科学、客观、适度的原则,做好疫情防范应对宣教工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新闻宣传和风险沟通,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干部职工保持健康心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防止炒作和不实报道。同时,做好办公场所卫生清洁工作,保持正常空气流通。

(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鉴于疫情具有传染性,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组织开展大型会议,减少会议数量,不开不必要会议。不邀请外单位人员来我局开展交流考察活动,要求

各小单位工作汇报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联系。

(三)严格控制人员流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派员赴外地考察学习，一般不安排人员出差。全体工作人员要带头劝导身边人减少外出，不去人流密集场所，不串门、不集会、不外出聚餐。

(四)建立情况登记制度。建立外出人员、外来人员来访接待登记、请假登记制度。局机关及各基层所、事业单位要确定一名同志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外出人员、外来人员接待登记、请假登记，坚持每日登记，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措施篇五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部门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三条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第四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

等工作。

第五条各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及其它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第六条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各生产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第八条各机房，生产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本机房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机房、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作业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操作顺序或经培训后达到作业要求。作业员开始操作前应检查机械设备各部位紧固件是否脱落或松动迹象。调整机器时必须停机，断掉电源，下班时必须关闭所有设备的总电源。

第九条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第十条对新职工、临时工、民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学习(即生产单位、机房或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需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第十一条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杆线作业、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

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十三条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

第十五条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第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的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设有防火、防爆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各生产单位每季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机房和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天检查。

第十八条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单位不能进

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统一安排整改。

第十九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 2、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措施落实，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 4、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 5、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条件：

- 1、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
- 2、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3、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第二十条对违规、违法操作的人员，如发现公司将立即开除肇事者；致使公司损失的，将追求肇事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赔偿；致使本人发生事故的，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司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等如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